

(B 类)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高农字〔2021〕24 号

签发人：苗光勇

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47 号建议的答复

刘心静、张其康、张吉星、王江华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通过高青县“十二五”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理检查工作，目前高城镇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6.95 万亩，根据国家省市分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标，全县统筹安排进行工程建设，2021 年高城镇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.24 万亩。目前，我县正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对全县符合政策要求的耕地统一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。针对代表提出的高城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滞后，现有的农业开发项目效能较低，生产桥破损不堪，沟渠淤积，道路坑洼不平等问题，我们在下一步编制方案时，根据农田水利现状，着重考虑，完善田间设施，满足农业发展需求，实现“田成方、沟成渠、路成网、旱能

浇、涝能排”的现代农业。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26日

（联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人：翟斌，联系电话：6967167）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 县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代表工作室